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3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士峯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7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士峯犯強制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證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更正為「贓物領據」。

二、核被告鐘士峯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爰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恣意以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陳局宇行使權利，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之品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養殖業，家庭經濟狀況中產（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冠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7636號

被 告 鐘士峯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00號之28

居臺南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鐘士峯明知受太陽能光電廠商「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運公司）委託處理土地地上物拆除作業之「老虎清潔有限公司」（下稱：老虎公司）負責人侯東良於民國111年3月18日14時許，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下稱佳里分局）偵查隊「媒體招待室」內所交付予陳局宇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50萬元款項，係房屋拆除補償款，其對於該筆款項並無法律上得以主張之權利，為阻止陳局宇將該筆款項取走，竟基於強制之犯意，趁陳局宇向佳里分局員警請求協助護鈔之際，將陳局宇置於「媒體招待室」內之上開現

01 金，藏放在佳里分局裝備櫃內，而妨害陳局宇取走上開現金
02 之權利。

03 二、案經陳局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6 (一)被告鐘士峯之供述：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藏放上揭款
07 項之事，且其知悉對該筆款項並無法律上權利之事實。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局宇之證詞：證明被告上揭全部犯罪事實。

09 (三)證人陳美麗之證詞：證明證人陳美麗雖與證人陳局宇有糾
10 紛，但並沒有委託被告處理分配上揭補償款之事實。

11 (四)證人林彤坡之供述：證明被告有將裝有250萬元的黑色帆布
12 袋，拿去佳里分局裝備櫃藏放之事實。

13 (五)證人郭建彰、侯東良之供述：證明上揭250萬元，係受日運
14 公司委託交給告訴人之事實。

15 (六)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證明現場經警調查後，有找回
16 現金250萬元，並交予告訴人之事實。

17 (七)協議書：證明告訴人確與老虎公司有共計400萬元拆遷費補
18 償協議之事實。

19 (八)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證明上揭事發經過之事
20 實。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26 檢察官 郭書鳴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田景元